合同密级：公开　　合同编号：2021-cg-0410
项目密级：公开

采购（外协）合同书

项目名称：模型制备机安全监控系统

甲方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总体工程研究所

乙方单位：成都铭峰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月6日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总体工程研究所

主要工作内容和要求	
乙方承诺完全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能够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工作主要事项有： 按照《模型制备机安全监控系统　技术协议 》完成工作。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所有技术文件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技术文件及附件有：《模型制备机安全监控系统　技术协议 》；模型制备机安全监控系统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0747-2160SCCMY790）；乙方投标文件。	
各自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甲方： 1. 提供技术文件等技术要求，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2. 负责组织验收。 3. 按合同要求付款。	**乙方：** 1. 完成合同、技术文件约定的内容。 2. 按技术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甲方所需实物产品和相关技术资料、质量证明材料等文档。 3. 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4. 提供相关验收、评审等任务的场地、人员等资源并承担相应费用。 5. 同意和接受甲方及上级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对合同价格、成本归集、专款专用等执行情况的监督审核与审计。
交付成果和交付方式、时间、地点： **交付成果：**交付成果为系统实物与资料 1 套与资料 1 套，详见《模型制备机安全监控系统　技术协议 》。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 个月内完成硬件齐套，待甲方通知进场安装后，2 个月内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工作。	

交付方式和地点：由乙方将产品运抵浙江省杭州市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1,053,662.40 （大写：壹佰零伍万叁仟陆佰陆拾贰元肆角）。（本合同为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材料费、人工费、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运输费、税费、检验费、资料费、验收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价款、报酬固定不变，在合同期间一切技术、设备、材料、人工价格等的变化对合同总价款均不构成影响，不进行价格调整，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之外的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预付款（¥316,098.00 元）。
   2）按照技术协议完成模型制备机安全监控系统出厂验收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确认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合同款（¥421,466.40 元）。
   3）按照技术要求完成模型制备机安全监控系统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款（¥316,098.00 元）。
   4）合同终验收完后，无未解决问题甲方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5）在产品运行 4 年内若存在未解决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尽快处理直到问题妥善解决，且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的义务

   备注：阶段性付款前，乙方需要填写合同阶段性付款申请书（见附件），甲方确认后支付。

违约责任：

1.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逾期交付或者逾期付款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日内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证明，同时应采取的补救措施，否则，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就合同相对方遭受的扩大的损失予以赔偿。合同如因计划变更或遇不可抗力需要终止，双方需签订终止协议。
2. 除了违约责任 1、3、4 所列情形及甲方无正当理由不付款外，任何一方擅自变更、不履行或解除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部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根本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除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付给乙方本合同价款万分之二/天的延期违约金，但延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的 5%。

3. 因乙方原因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验收交付，属乙方违约。每逾期 1 日，乙方应付给甲方本合同价款 3‰的延期违约金，但延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若迟延履行超过 3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若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及技术文件所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符合合同及技术文件所约定标准的产品，或者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违约金、赔偿金从违约事由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由违约方向对方偿付。
6. 确因乙方原因造成试验失败或对甲方提供的试验用品造成毁损，由乙方负责承担二次试验所发生的试验用品费用以及试验费。

验收条款：依照《模型制备机安全监控系统　技术协议 》等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质量条款：

1. 本外包产品为 II 类产品（产品类别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默认为 III 类）。
2. 乙方必须按照《模型制备机安全监控系统　技术协议 》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进行质量管理，严格实施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控制技术状态更改，更改必须及时通报甲方，并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 乙方应保持畅通的信息渠道，定期向甲方提供研制过程的质量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的质量复查、专项检查、第二方审核等工作。
4. 对研制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技术和管理归零。
5. 质保期 4 年（其中系统硬件质保期 5 年），时间从双方签字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时，乙方应零延时响应予以答复，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服务解决技术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予以故障排除、修复或更换零部件；保修期内故障时间累计超过 1 个月，保修期按故障时间 2 倍顺延；对更换或维修过的零部件从更换维修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设备维修期满后，要求终生提供及时、优质、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安全条款：

1. 乙方研制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从事该项目运输、安装、调试相关人员（包括乙方聘用人员）的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由于乙方硬件及人员造成的甲方或他方物品及人员的安全或损失由乙方负责。

保密条款：

1. 本项目密级为 公开 。
2. 甲方须严格控制项目的涉密内容，不得提供项目研制必需之外的涉密信息。

3.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根据“工作需要”和“最小化”原则控制知晓和参与协作工作人员范围，不得随意扩散协作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4.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乙方工作用的技术文件、图样和资料采取切实、可靠的保密措施，按照《标准》要求对涉密载体进行严格管控，对于工作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和密品也要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处理涉密信息须使用涉密计算机。
5. 本合同执行结束后，乙方须按照清单归还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图样和资料，或按乙方单位涉密文件管理规定进行归档管理。对于与该合同相关的存储介质或电子文档，须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及时删除。
6.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乙方违反保密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甲方有权禁止违反规定的乙方人员继续参与工作，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直至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7.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国家秘密丢失、损坏、泄漏等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知识产权：

1. 除特别约定外，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双方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 乙方利用合同经费所购置与履行合同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 双方有权利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所产生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双方另行协商。
4. 乙方应保证其执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提供的工作成果未侵犯任何商业秘密、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甲方依据本合同获得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及相关资料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均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已获得第三方的合法有效授权。
5.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全部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罚款和赔偿金等）。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条款：

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不得因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如需更改，经甲乙双方签订方协商同意后，签订合同补充协议，继续执行，任何口头承诺无效。
3. 乙方不得单方行使合同变更或者解除权。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变更

或者解除合同： (1)上级项目计划被修改或者被取消的； (2)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的； (3)合同履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主要条款无法履行的； (4)乙方根本违约的。 4. 本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中，出现合同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说明：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院固管中心备案壹份。 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模型制备机安全监控系统　技术协议 》技术文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涉密外包项目	保密资质		资质有效期	
	保密协议（条款）签订情况：			
	经办人（签字）			
Ⅰ类Ⅱ类外包项目	《质量保证协议》或质量控制计划签订情况：已签订			
	经办人（签字）	郑殿臣		

委托单位（甲方）	单位名称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总体工程研究所		签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			
	所项目负责人	蔡启胜		
	主管部门负责人	辛林	电话：	
	室（车间）负责人	李心耀	电话：2487478	
	申请人	郑殿臣	电话：2482402	
	经办人	朱喜明	电话：2480426	
	开户银行	四川省绵阳市工商银行 科学城支行		
	账号	2308415109024902517		
	税号	12100000400008650X		
承担单位（乙方）	单位名称	成都铭峰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单位负责人	陈德明		
	主管部门负责人		电话：13118688042	
	室（车间）负责人		电话：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东门大桥支行		
	账号	510 501 865 336 000 001 26		
	税号	915 101 08M A61 T1R 01E		
合同总经费		小写：¥ 1,053,662.40 （大写：壹佰零伍万叁仟陆佰陆拾贰元肆角）		

附件

合同付款申请书

<table>
<tr><td colspan="4">合同付款申请书</td></tr>
<tr><td>合同名称</td><td></td><td>合同编号</td><td></td></tr>
<tr><td>合同总金额（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合同付款约定：</td></tr>
<tr><td colspan="4">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总体工程研究所：
本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_____工作内容，
满足合同付款约定第_____条付款条件，
现申请支付该节点合同款¥_____元（大写：_____）。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td></tr>
<tr><td colspan="4">甲方使用单位意见：

申请人（签字）：
单位分管领导（签字）：
日期：</td></tr>
</table>